

《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》

简 报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0年4月 总第125期

《生态补偿条例》起草工作正式启动

2010年4月26日,《生态补偿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起草工作启动暨起草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在京召开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税务总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海洋局等部委相关司局的起草工作组同志,以及来自中国工程院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环保部环境规划院、清华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《条例》起草领导小组组长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主持。

会议围绕生态补偿立法的重要性、立法的总体思路、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,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。会议一致认为,在全国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、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的大背景下,起草《条例》非常必要、非常及时、意义深远。

杜鹰同志在会议总结发言时指出,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,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,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”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再次强调,“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,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”。近年来,国务院每年都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列为年度工作重点。制定《生态补偿条例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,是推进主体功能区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保障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进一步提高认识,以严谨的态度、科学的方法、

务实的作风、饱满的热情把这项工作做好。

杜鹰同志强调,《条例》的制定出台,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,涉及面很广,直接关系到不同地区的发展,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。搞好这次立法工作,要注意工作方法,深入基层调研,不能“闭门造车”;要认真总结地方在开展生态补偿方面积累的好的经验和做法;要采取广开言路、兼容并包的态度,集思广益、精益求精。

杜鹰同志要求,要把立法涉及的各项工作进行系统的梳理,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。近期要认真消化各部门、各有关专家已有研究成果,在此基础上,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,包括生态补偿的内涵和外延、补偿标准、补偿资金来源、相关利益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、法律责任等,形成总体思路和立法框架,供下次全体会议讨论。前期工作要做得更扎实些,不要急于求成,这是搞好立法的前提和基础。

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是国内生态补偿政策研究的领先单位。2003年承担了国家“十五”科技攻关项目《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框架与方案研究》,2004年,与世界银行合作召开了国内第一次《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国际研讨会》。自2006年始,结合国合会《中国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研究》项目,开展了生态补偿的理论体系、生态补偿标准、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以及流域生态补偿等研究。2008年开始,组织水专项《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政策及其示范研究》课题,牵头开展了全国7个典型流域的生态环境补偿试点研究,取得了较好的成果。流域生态环境补偿是《条例》的重点领域,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的研究成果将为《条例》制定工作提供很好的基础。

为了配合和支持《条例》起草工作,以及为“十二五”期间流域生态补偿法规制定和技术支撑体系建立提供技术支持,水体污染与控制重大专项的战略与政策主题初步确定“十二五”期间继续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和示范研究。

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

2010年4月28日